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及棉布)**

茲提述招股章程，當中指出：

- (a)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舊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i)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及(ii)集團公司已同意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及短絨)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及
- (b) 本集團已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棉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

- (a) 根據舊供應協議所載的自動重續機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舊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舊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重續舊供應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以及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但不適用於集團公司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及短絨)予本集團；及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伊藤忠已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棉紗及棉布予伊藤忠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繼續供應棉紗及棉布予伊藤忠。

根據重續供應協議，(a)本公司供應及將會供應或促使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b)集團公司不會供應及將不會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及短絨)予本集團；及(c)母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及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

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重續供應協議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供應棉紗及棉布予伊藤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續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範圍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僅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述申報規定，但並無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伊藤忠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範圍供應棉紗及棉布予伊藤忠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

## A.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

### 1.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2.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集團公司

### 3. 關連人士

集團公司

###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舊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a)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及(b)集團公司已同意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及短絨)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

舊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協議其中一方於年期屆滿前三十日內決定不重續協議並通知另一方，否則協議將會於其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由於並無發出通知，舊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重續三年。根據舊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舊供應協議的重續適用於本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以及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但不適用於集團公司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及短絨)予本集團。

根據重續供應協議，(a)本公司供應及將會供應或促使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b)集團公司不會供應及將不會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及短絨)予本集團；及(c)母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及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

##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及棉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一般中國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種類棉紗及棉布的價格釐定。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供應棉紗及棉布而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會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準備集團公司於該月應支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集團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金額。

## 6. 最高年值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總額的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5,842,000港元）、約人民幣252,000,000元（相等於約249,50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17,040,000元（相等於約412,911,000港元）。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的年度總額的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42,200,000元（相等於約635,842,000港元）、人民幣989,100,000元（相等於約979,307,000港元）及人民幣1,523,100,000元（相等於約1,508,020,000港元）（就各個該等年度而言，為「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乃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予母集團的棉紗及棉布年度總額價值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40%；及(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民消費指數平均年增長率約10%而釐定。

由於預期集團公司的其中兩家子公司山東魏橋特寬幅印染有限公司及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會於二零零七年擴大生產規模，為應付上述的預計擴大生產規模，預期集團公司對原材料的需求亦會因此而增加。

## 7. 進行交易的原因

母集團供應大量棉紗及棉布供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棉紗及棉布客戶之一。按與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800名國內客戶及600名以上海外客戶。在該等6,400名客戶中，母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總收入3.07%。

## B. 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棉布

### 1.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2.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伊藤忠

### 3. 關連人士：

伊藤忠

### 4. 交易性質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述，本集團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棉紗及棉布予伊藤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伊藤忠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棉紗及棉布予伊藤忠及本公司已同意繼續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繼續供應棉紗及棉布予伊藤忠。

###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的棉紗及棉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種類棉紗及棉布的價格釐定。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伊藤忠就供應棉紗及棉布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有關款項以即期信用證償付。

## 6. 最高年值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棉布總額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1,000,000元（相等於約258,416,000港元）、人民幣351,000,000元（相等於約347,52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12,609,000元（相等於約309,514,000港元）。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棉布的年度總額的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為人民幣213,600,000元（相等於約211,485,000港元）、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等於約232,673,000港元）及人民幣258,500,000元（相等於約255,941,000港元）（就各個該等年度而言，為「年度伊藤忠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伊藤忠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乃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供應予伊藤忠的棉紗及棉布的實際金額；及(b)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供應予伊藤忠的棉紗及棉布的估計價值而釐定，而該估計價值則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予伊藤忠的棉紗及棉布總額的價值約人民幣312,609,000元（相等於約309,514,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民消費指數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0%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伊藤忠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乃按照伊藤忠對棉紗及棉布的需求維持穩定而釐定。因此，本公司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民消費指數平均年增長率約10%。

## 7. 進行交易的原因

伊藤忠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由於伊藤忠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客戶之一及準備好協助本集團開拓日本市場，故與伊藤忠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有利。

### C. 並無遵守規定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a)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舊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及(b)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供應棉紗及棉布予伊藤忠。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就(a)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協議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及(b)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供應棉紗及棉布予伊藤忠而言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的年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屆滿。

由於舊供應協議屆滿與上述豁免年期屆滿的時間不同，本公司誤以為只要供應金額並不超過上述豁免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8%的年度上限金額，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協議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毋須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協議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屬同一類交易，本公司亦進一步誤以為，只要供應金額並不超過上述豁免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5%的年度上限金額，本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予伊藤忠毋須遵守公佈規定。

儘管上述各項，(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協議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的價值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內披露；(b)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交易之前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D. 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所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於其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核數程序而審核其財務報表時才得知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已於得知事實時遵守上市規則即時採取行動，並因此而發表本公佈。董事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財資會計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專責每月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當中會考慮審核時中國紡織業市場發展及／或市況，及一旦出現可能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跡象，本公司將會即時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亦同時加強監控內



部審批程序，舉例來說，本集團已作出安排，促進董事會秘書與本集團其他部門能夠有效地溝通，以確保任何須予披露事宜／事件均獲核實並按時匯報，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亦計劃向有關本公司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務求使有關人士熟悉香港會計體系及有關上市規則。

#### **E.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兼控股股東，故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伊藤忠持有魯藤紡織(本公司擁有75%的子公司) 10.2%權益及持有濱藤紡織(本公司擁有75%的子公司) 2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其為上述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相等於或超過2.5%，同一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予伊藤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低於2.5%，同一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供應協議與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訂立重續供應協議及進行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上限金額。



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被視為與集團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同決議案自動放棄投票。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集團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8.42%，而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0.44%、1.08%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集團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無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本身除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獨立股東就有關舊供應協議、重續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建議。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G.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伊藤忠主要從事紡織產品生產及進出口。

#### H.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濱藤紡織」	指	山東濱藤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舊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重續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舊供應協議及重續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重續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為單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集團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舊供應協議、重續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棉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客戶及魯藤紡織及濱藤紡織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藤紡織」	指	山東魯藤紡織有限公司
「舊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產品及原材料供應以及加工服務協議
「母集團」	指	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重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舊供應協議所載的自動續期機制重續的舊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藤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代表董事會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趙素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

附註：

1.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作為執行董事的張紅霞女士、齊興禮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艷紅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張士平先生及王兆停先生，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2. 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1.0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為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